附件：

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项目督查方案

一、督查目的

为全面了解中央财政支持项目的进展情况，加强对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项目监管，及时总结经验，研究问题，确保试点项目顺利推进并达到预期成效，及时发挥试点项目的带动作用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2009-2012年列入中央财政支持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试点城市建设、再生资源回收基地建设两类项目，包括项目立项、执行情况、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、项目实施效果等。检查对象包括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和企业。具体内容：

**（一）检查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工作**

**1.项目组织情况**

**（1）项目决策情况。**项目确定是否民主、公开、科学，是否经过招标程序，是否经过集体研究，是否通过适当的渠道向社会公示；相关事项是否建立文件档案。

**（2）工作制度情况。**是否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，建立相关管理和监督机制，组织和人员是否落实，有关工作是否按进度进行并达到相关要求。

**（3）项目实施和验收。**是否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、验收工作方案，并认真组织实施。

**（4）绩效考核。**是否制定绩效考核和奖惩办法，充分调动相关单位和人员积极性。

**2.资金使用管理情况**

**（1）资金管理制度**。是否制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及相关制度，是否建立相关监督检查机制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。

**（2）资金使用方向。**是否按照资金管理规定操作使用，资金是否在规定的项目和环节使用。

**（3）资金拨付情况。**检查补贴资金是否按时、足额下拨到承办企业，是否存在滞留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虚报冒领、贪污私分等违纪违法行为。

**3.各项目实施的效果。**

**（二）检查承担企业情况**

**1.企业资质方面。**

是否具有相关资质，是否符合相关项目承办主体要求。是否具备土地、环评、立项等方面资质。

**2.资金使用管理方面。**

**（1）资金申领情况。**检查项目承担企业是否如实提供申领资金材料；对同一建设项目是否存在多头申领资金情况。

**（2）资金使用情况。**检查项目承担企业资金使用方向是否符合财政部、商务部有关文件要求；是否按照资金管理

规定操作使用；是否存在挪用、虚报冒领、贪污私分等违纪违法行为。

**3.企业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及效果。**

三、检查方式

项目督查采取自查、第三方督查与商务部抽查相结合的方式，共分三个阶段。

　 **（一）第一阶段（4月-5月中旬）：**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对督查范围内的所有项目，按督查的内容要求进行全面自查，指导帮助项目单位建立规范的项目档案，填写项目实施效果进展表（见附表1、2），并对督查情况进行书面总结。总结材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：

　　1.项目实施总体情况。主要包括项目总体进展情况、投资完成总体情况、中央和省级财政投资到位情况、地方配套及项目自筹资金落实到位情况等。

　　2.采取的主要措施及效果等情况。主要包括项目的组织实施、项目的监管措施、取得的具体成效（数字描述）等。

3．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意见。按照项目督查的内容、逐项对照核查，对于项目存在不合规、不合法的问题和行为，立即作出整改；不能立即整改的，要实事求是的加以认定，并提出整改意见及建议，问题认定要客观准确，整改措施应具体可行。

**自查报告及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表于2012年5月20日前上报商务部。**

**（二）第二阶段（5月下旬-6月底）：**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督查机构，对本地项目进行督查，并提交书面督查报告，报告应包括：项目实施的总体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、相关建议等。**第三方督查机构名单及报告于2012年6月30日前上报商务部。**

**（三）第三阶段（7-10月）：**商务部委托流通产业促进中心对各省项目进行抽查，形成项目评估报告。

四、督查要求

　 （一）督查工作要本着务实、高效、廉洁的原则进行，轻车简从，要发扬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，深入调查，不走过场，切实保证督查效果。

　　（二）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在督查中要及时总结经验，抓好典型，发现问题，研究对策，加强指导，推进工作。

附表：1. 再生资源回收体系试点城市项目进展情况及实施效果统计表

 2.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地项目进展情况及实施效果统计表